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47號

聲請人 鄭達三
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
相對人 世鑫報關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婉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甘逸偉會計師（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2）為相對人世鑫報關有限公司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世鑫報關有限公司自民國98年迄112年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雖於第245條第1項賦與少數股東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嚴格限制行使要件，限於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且繼續6個月以上，始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且檢查內容僅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是就立法精神觀諸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準此，聲請人如具備上開股東身分，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相對人

01 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再者，少數股東聲
02 請選派檢查人，係本於股東共益權之行使，如公司有確實依
03 法定程序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當不致因法院選派檢查人稽
04 核而受影響。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97年8月間起為相對人世鑫報
06 關有限公司之股東，持有股份769,200股，已繼續6個月以上
07 持有相對人股份500萬股之15.4%。惟相對人自97年迄今從未
08 召開股東會或提出表冊分送股東承認，且未分派盈餘，更拒
09 絕提供完整公司財務、業務文件予聲請人。爰請求選派檢查
10 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請求檢查範圍如附
11 表所示文件等語。

12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於裁定選派檢查人
13 前訊問相對人意見，相對人主張略以：對於聲請人聲請無意
14 見，但費用不應由相對人負擔。聲請人於112年10月要求退
15 股，要求看相對人98年至112年的財務報表，伊有以電子郵件
16 寄幾張給聲請人看等語。

17 四、經查：

18 (一)相對人公司股份總數為50萬股，聲請人持有股份總數為
19 76,920股，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105年5月27日公司變
20 更登記表在卷可稽，且為相對人所不否認，堪認聲請人聲請
21 選派檢查人已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

22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97年間起未召集股東會，未提出表冊、
23 分派盈餘等情，未據相對人否認，堪認聲請人主張有委派檢
24 查人檢查相對人自98年起迄112年間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冊
25 及財產情形之必要，係屬可採。

26 (三)關於本件檢查人之入選，經聲請人提出甘逸偉會計師，本院
27 審酌甘逸偉會計師之學經歷等資歷，認選任其擔任本件檢查
28 人核屬適當。

29 五、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思辰

附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1	文件類	各期股東常會、臨時會議事錄及簽到簿、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營業報告書、銷貨合約及訂單
2	帳務類	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會計傳票及憑證（含原始憑證、計帳憑證、收入及支出傳票）、往來銀行存款明細及對帳單、進貨合約及訂單、薪資清冊